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楊茗蕙

電 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郵件：e-23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7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9732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績優徵選案，請貴校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9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教育部績優徵選計畫，各校得報名之類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績優中小學學校：由學校報名參加。

(二)績優中小學人員：由學校推薦績優推動教職員報名參加。

(三)優良教案：分為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(專題導向學習)學習組」、「新科技組」及「數位素養組」，由各校教師或教師團隊自由報名參加；各教師團隊至多4人。

三、前項各類別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和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：請檢附以下資料，於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署，並將電



子檔上傳至本署數位專案辦公室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vtedu.mt.ntnu.edu.tw/nss/s/DLRC/index>），
逾時不候。

- 1、報名表。
- 2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- 3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4、推動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：請以簡報或影片呈現。簡報請使用ppt格式，內容以照片為主，輔以文字說明，頁數上限為20頁；影片請使用mp4格式，解析度720p以上，片長以10分鐘為限，檔案大小不超過1GB。簡報或影片檔名請以「推動優良事蹟－學校名稱」或「推動優良事蹟－人員姓名」呈現。

(二)優良教案：請於112年8月21日至10月2日，檢附教案(包含文件及影片)、報名表件、相關同意書、研習與在職證明等文件，直接上傳至教育部徵選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T8qnPnuw5Bzw46L9A>。

四、前項「績優中小學校」和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報名後由本署辦理初選，表現優異者由本署薦送教育部參賽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電話04-24875199分機161至163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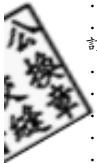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2023/07/25
11:12:57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